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作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斯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罗普斯金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罗普斯金设立于2007年8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4号文）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苏州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安装铝合金花格网、装饰材料、铝合金异型材，防盗门窗、新型气密窗、金属门窗及橡胶密封条、毛刷条及配件、五金件等门窗配件及附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高精度铝合金材料的研发；铝合金铸锭（棒）的生产与销售；废铝再生及综合利用。

二、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罗普斯金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认真检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

大投资、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检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三、德邦证券对罗普斯金《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通过查阅罗普斯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等方式，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罗普斯金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罗普斯金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罗普斯金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旺顺

张军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4 月 19 日